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榕自然资临〔2026〕4号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WFZQ-6 标段二工区、三工区使用临时用地的批复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WFZQ-6 标段二工区三工区临时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等临时用地项目初审意见的报告》（连自然资〔2026〕193号）收悉，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自然资规〔2023〕2号）等文件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位于连江县江南镇澄岩村及琯头镇拱屿村、秦

川村、下塘村的 0.686 公顷集体土地（水田 0.2865 公顷、水浇地 0.1230 公顷、旱地 0.1058 公顷、果园 0.0505 公顷、其他园地 0.0632 公顷、坑塘水面 0.0174 公顷、农村道路 0.0208 公顷、沟渠 0.0032 公顷、田坎 0.0062 公顷、建设用地 0.0094 公顷，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271 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以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作为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WFZQ-6 标段二工区、三工区临时土地使用，具体用途为临时生活用房、办公用房、材料堆场、施工便道、表土剥离堆放场，使用期限 4 年，自批准临时使用土地之日起算。批后相关手续由你局办理，并及时录入部临时用地信息系统。

二、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你局应落实好批后监管，监督临时用地使用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临时土地使用有关规定，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预存复垦费用、缴纳相关税费，按批准用途使用土地，不得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和改变批准用途，不得出租、转让、抵押临时用地或地上建（构）筑物。同时，你局应督促使用人于规定期限内按复垦方案要求完成复垦并交还土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若主体工程结束，此临时用地未到使用期限也需立即停止使用，并按要求复垦。

三、为切实保护耕地，你局应当指导临时用地使用人，将用地范围内八等以上耕地的耕作层土壤剥离并堆放在指定地点，统一集中用于土地复垦或其他土地整治项目。为避免长期

堆放导致土壤肥力下降、水土流失，要做好剥离的土壤遮盖、围挡等保护措施。

特此批复



---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4月9日印发



#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连自然资〔2026〕193号

签发人：林春

## 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 WFZQ-6 标段二工区三工区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等临时用地项目初审意见的报告

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因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WFZQ-6 标段施工需要申请临时用地，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经我局审查，现将该项目有关情况及初步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 一、申请人和主体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项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25〕962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建设项目先行用地的函》（自然资办函〔2025〕2088号）批准建设。该临时用地主要建设内容为临时生活用房、

办公用房、材料堆场、施工便道、表土剥离堆放场。申请人为中铁二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系临时用地主体项目的中标单位。

## 二、拟申请临时用地基本情况和相关部门意见征求情况

该建设项目施工需使用连江县连江县江南镇澄岩村村集体土地 0.1461 公顷、连江县琯头镇拱屿村村集体土地 0.3346 公顷、连江县琯头镇秦川村村集体土地 0.1489 公顷、连江县琯头镇下塘村村集体土地 0.0564 公顷，共计 0.6860 公顷（10.29 亩），作为该项目临时生活用房、办公用房、材料堆场、施工便道、表土剥离堆放场使用，使用期限 4 年，土地权属清晰，无权属争议。

土地权属地类为：地类为水田 0.2865 公顷、水浇地 0.1230 公顷、旱地 0.1058 公顷、果园 0.0505 公顷、其他园地 0.0632 公顷、坑塘水面 0.0174 公顷、农村道路 0.0208 公顷、沟渠 0.0032 公顷、田坎 0.0062 公顷、建设用地 0.0094 公顷。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0.2710 公顷（其中水田 0.1480 公顷、水浇地 0.1230 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原因是：受项目性质和施工建设特定的施工要求，临时用地选址位置不可离开实际施工区域，必须紧靠施工区。同时，临时用地选址周边的耕地分布十分广泛，经镇政府、施工单位多次实地勘察，无合适的选址方案可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通过选址方案综合评价比选分析，选址方案一用地规模 0.6860 公顷，占用耕地 0.5153 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0.2710 公顷；备选方案二用地规模

0.7034公顷，占用耕地0.6360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4942公顷；备选方案三用地规模0.6906公顷，占用耕地0.6685公顷，占用永久基本农田0.4963公顷。无论是哪个方案，在选址的过程中，都会占用一定数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及一般耕地，这是不可避免的，选址方案一占用耕地量最少且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最少，占地规模小，建设成本较低。因此，选址方案一较为合理。

### 三、现场踏勘和复垦整治方案初步评审情况

我局已按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经查验，该项目申请人为项目中标单位，符合临时用地的申请主体；拟使用临时用地为新建温州至福州高速铁路（福建段）WFZQ-6标段建设项目的配套使用，符合临时用地申请范围。临时用地的界址清楚，土地利用现状分类面积准确；土地补偿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已协议支付。

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出具了审查意见，复垦保证措施可以落实。

### 四、初步审查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拟使用的临时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土地复垦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等文件规定，项目业主提交的各种文件、图件资料齐全符合规范，

我局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合规性负责。我局拟同意该项目临时用地申请，现予以上报。

特此报告。



(联系人：林兆华

联系电话：15980630808)

---

连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4日印发